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編 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估計[編纂]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
港元）

擴大若干產品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我們擬通過(i)擴大及提升我們於江蘇省張家港的生產設施；及(ii)為上海的新生產設施採購生產設備，來擴大產能及增強競爭優勢。我們擬實施以下具體措施：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水電解製氫設備生產線，從而令產能增加至約500套。我們擬擴大水電解製氫設備的年產能，主要是因為(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中國水電解製氫設備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7%。預計未來五年將繼續增長，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9%。我們預計，客戶對水電解製氫設備的需求於不久將來將增加；及(B)中國僅有少數領先公司同時擁有水電解製氫設備的ALK及PEM技術。我們就是其中少有能夠在ALK和PEM技術之間進行動態選擇以滿足客戶需求的公司。通過提高電解製氫設備的產能，我們旨在進一步實現製氫的成本效益及效率。憑藉以上因素，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進一步利用中國綠氫的不斷湧現的機遇。

未來計劃及[編纂]

估計[編纂]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III型儲氫瓶生產線，從而令III型儲氫瓶的年產能增加至60,000個 (相當於約24.6百萬升)。我們擬擴大III型儲氫瓶的產能，主要是因為(A)於2021年至2023年，我們的III型儲氫瓶利用率大幅增加，於2023年下半年達到121.1%；(B)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需求迅速增加。例如，我們的III型儲氫瓶銷量由2021年的1,432,761升增至2022年的2,271,123升，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2,577,477升。我們預計客戶需求於不久將來將持續增長；(C)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對具有更大儲氫能力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的需求顯著增加。例如，隨著具有更大儲氫能力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在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我們於2023年接獲的410升儲氫瓶訂單增加；及(D)我們預計氫燃料電池汽車及氫燃料電池重型卡車於可見未來將在中國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8年，車載儲氫瓶的市場規模 (按銷售額計) 預計將達到人民幣93億元，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7%。考慮到儲氫瓶 (及車載高壓儲氫系統) 對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重要性，我們計劃提前提高儲氫瓶的產能，把握潛在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

估計[編纂]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為上海青浦區的IV型儲氫瓶新生產設施採購相關生產設備，將使我們的年產能達到50,000個。我們擬建立一條新的IV型儲氫瓶生產線，主要由於(A)通過自主研發，我們已取得一系列有關IV型儲氫瓶的科技研發成果，且我們計劃將該等研發成果轉化為我們產品的技術優勢；及(B)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中國市場相比，IV型儲氫瓶在海外市場更廣泛應用於氫燃料電池汽車。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IV型儲氫瓶設計輕巧而更適合並常用於乘用車，近年來，IV型儲氫瓶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考慮到(i)中國於2023年批准生產IV型儲氫瓶；及(ii)對氫燃料電池汽車更長續航里程及更大儲存容量的需求不斷上升，導致中國車載高壓儲氫瓶的規格逐漸由35兆帕III型儲氫瓶擴大至70兆帕III型及IV型儲氫瓶，我們預計，由於IV型儲氫瓶的一系列技術及使用優勢，日後中國客戶對IV型儲氫瓶的需求將會增加。為保持我們在IV型儲氫瓶的先發優勢並抓住中國IV型儲氫瓶的新商機，建立IV型儲氫瓶的產能一直是我們車載高壓供氫系統業務的前瞻性戰略佈局之一。

未來計劃及[編纂]

估計[編纂]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
港元)

深化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投資相關新能源或氫能公司及設立附屬公司，在可再生能源政策及市場條件有利的中國選定地區參與建設(i)製氫廠及(ii)涵蓋汽油、氫、天然氣及電力的綜合能源站。除設立附屬公司外，我們亦計劃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策略合作。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將助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氫能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滲透率。具體而言：

- (i) 我們計劃與有前景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或投資當地公司，利用我們的水電解製氫設備，在風能、光伏及水資源豐富的地區共同推廣可再生能源製氫項目。我們旨在通過合作戰略規劃及資源共享，實現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同發展、互利共贏。
- (ii) 我們擬參與建設能夠滿足終端客戶多樣化能源消費需求的綜合能源站，尤其是加氫站等氫能基礎設施建設。我們相信，這將能令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加氫站服務的業務，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車載高壓供氫系統及其他氫能核心裝備產品亦將受益於我們參與氫能基礎設施的建設，這將能令我們不斷擴大客戶群，從而提升該等產品的銷量。

未來計劃及[編纂]

估計[編纂]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 (iii) 我們擬通過在中國加氫站資源供應有限或稀缺的若干地區進行投資合作，推進綜合製氫及加氫站的建設。此外，我們將在新建高壓氣態加氫站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利用液氫技術與加氫站的協同優勢，進行相關設備升級，促進液氫加氫站及液氫汽車的商業化。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選擇投資目標，其中包括(i)項目是否可獲得有利政府政策支持。具體而言，我們密切關注國家能源發展戰略規劃，參考一系列國家或產業政策，如《關於推進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的指導意見》、《「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及《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ii)項目所在地新能源資源豐富程度。我們特別選擇風能、光伏、水資源等可再生能源豐富的地區，以建造我們的項目；(iii)基礎建設水準和勞動力資源豐富程度。我們也研究本身項目所在區域的公用、附屬工程、儲運設施，從而得以在必要時加快項目建設進度，降低建造成本；及(iv)項目及其所使用的技術(如液氫工廠及液氫技術)對本集團業務及增長潛力的戰略意義。

未來計劃及[編纂]

估計[編纂]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我們將根據交易架構安排及目標公司估值等具體交易情況，確定我們在合適目標公司中的少數股權持股百分比。我們估計[編纂]用於投資的數額，主要根據下述者釐定：(i)我們在歷史投資中使用的資金金額；及(ii)我們不斷尋找適合我們業務發展計劃的投資目標的策略。

我們相信，此類建議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將使我們能夠透過利用優惠政策並與當地市場經驗豐富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充分利用豐富的自然資源。有關擬實行的戰略合作亦將有助我們更深入地了解當地氫能需要，把握氫能核心裝備的需求，我們相信此舉將增加我們產品的銷量並擴大我們業務的地理覆蓋。

未來三至五年，我們預期將對五至八家合適的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除動用[編纂][編纂]外，我們亦計劃在未來使用我們的內部資金及從其他融資活動中獲得的資金（如適合），為我們的股權投資提供資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且我們預計將不會即時展開任何投資。

未來計劃及[編纂]

估計[編纂]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約[編纂](或[編纂]
港元)

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持續進行技術升級和產品迭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a)改進我們現有產品(例如III型儲氫瓶、車載供氫系統及高壓加氫站)的特性及功能；及(b)提高我們即將推出的新產品(如IV型儲氫瓶)的性能，以實現大規模商業化。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估計產能為每天15噸或以上的氫氣液化設備、氫氣膨脹機生產技術、液氫儲罐和液氫罐箱多式聯運技術，以及液氫加注、轉注及氣化技術，以降低液氫的生產和使用成本。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優化我們有關製氫的專有技術(包括ALK、AEM及SOEC水電解製氫)，研發大規模質子交換膜水電解製氫技術。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可再生能源離網製氫系統及氫氣設備物聯網技術的研發，以促進綠氫產業的數字化及智能化。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估計[編纂]分配

擬定主要用途

約[編纂] (或[編纂]
港元)

償還利率介乎[3.9]%至[5.0]%及到期日介乎[2025]年至[2032]年的中國國內銀行向我們提供的若干貸款，該等貸款作建設張家港工廠一期、二期及三期用途，以及購買相關設備和機械。

約[編纂] (或[編纂]
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的預計時間表：

[編纂]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若干產品的產能：

— 於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水電

解製氫設備生產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於張家港工廠三期

建立III型儲氫瓶生產線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為上海青浦區新建IV型儲氫

瓶生產設施採購相關生產
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投資相關新能源或氫能源

公司並設立附屬公司，深化

與業務合作夥伴的

戰略合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編 纂]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進行技術 升級與產品迭代：				
— 改進現有產品的特性和功 能，並提高即將推出的新產 品的性能.....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 開發氫氣液化設備及其他液 氫相關技術.....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 優化我們與製氫有關的專有 技術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 開發可再生能源離網製氫 系統及氫氣設備物 聯網技術.....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償還中國國內銀行向我們提供 的若干貸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總計				[編 纂]

附註：

- * 視乎市場狀況及是否有適合我們業務戰略的投資目標而定，我們可能會在未來三年內不時動用[編 纂][編 纂]投資相關新能源或氫能源公司並設立附屬公司。

倘[編 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 纂]每股[編 纂][編 纂]港元至[編 纂]港元的中位數水平，上述[編 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我們的[編 纂]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編 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此外，倘[編纂][編纂]並未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未動用[編纂]將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擬定[編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按[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及[編纂]，我們將就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份，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新增募集金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範疇。倘[編纂][編纂]低於我們的預期開支，我們預期將使用我們的內部資金及／或自其他融資活動獲得的資金（如適用）來彌補差額。